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均包含本数）。按照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20亿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62.48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2.0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